

112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政策性產業課程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		
課程名稱	職場必修越南語進階班第 1 期		
上課地點/方式	院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-8 號 7 樓 上課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-5 號 4 樓(台經院台泥德惠大樓 T403 室)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請先至「臺灣就業通」網站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「在職訓練網」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
訓練目標	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，為提升在越南設廠投資台商企業之競爭力，有必要充實員工之越語字彙及會話能力。本訓練課程旨在透過字彙及會話，提升學員之越南語能力。以職場越南語為主要內容，使同仁工作上可以不受語言限制，學習後能聽懂越南語，並進一步回應溝通，熟悉彼此語言，產生良好互動。此外，能透過學習瞭解越南文化，進而能與越南當地員工溝通，提升工作效率。希望能由訓練前之簡易越南語會話，於結訓後轉變為能以流利的越南語進行商務會話溝通。透過此在職進修能提升個人的就業技能，並獲得個人升遷或加薪機會，進而增加公司業績與營收。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112.09.07~11.23 (星期四) PM 18:30~21:30		
	日期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
	09/07(星期四)	3	➢適應新的工作環境(課本內容加補充講義) Thích nghi với môi trường làm việc mới. *生詞解釋與運用、補充詞彙 *文法講解與練習 *會話與練習 *介紹越南國慶節(9 月 2 日)。
	09/14 (星期四)	3	➢越南是個潛力市場(補充講義) Việt Nam là một thị trường tiềm năng. *生詞解釋與運用、補充詞彙 *文法講解與練習 *會話與練習
	09/21 (星期四)	3	➢搭 grab 去上班(補充講義) Đi grab đi làm *生詞解釋與運用、補充詞彙 *文法講解與練習 *會話與練習
	09/28 (星期四)	3	➢申請工作簽證延期(補充講義) Xin gia hạn visa. *生詞解釋與運用、補充詞彙 *文法講解與練習 *會話與練習

	10/05(星期四)	3	▶回台灣看家人(補充講義) Về Đài Loan thăm gia đình. *生詞解釋與運用、補充詞彙 *文法講解與練習 *會話與練習
	10/12(星期四)	3	▶負責的業務(課本內容) Phụ trách nghiệp vụ *生詞解釋與運用、補充詞彙 *文法講解與練習 *會話與練習
	10/19(星期四)	3	▶複習與延伸閱讀 介紹越南婦女節(10月20日)
	10/26(星期四)	3	▶越南同事很熱情(課本內容加補充講義) Đồng nghiệp người Việt rất nhiệt tình. *生詞解釋與運用、補充詞彙 *文法講解與練習 *會話與練習
	11/02(星期四)	3	▶趕報告(課本內容) Cố làm cho xong báo cáo *生詞解釋與運用、補充詞彙 *文法講解與練習 *會話與練習
	11/09(星期四)	3	▶討論合約內容(課本內容加補充講義) Thảo luận nội dung hợp đồng. *生詞解釋與運用、補充詞彙 *文法講解與練習 *會話與練習
	11/16(星期四)	3	▶年底工作很忙(課本內容) Cuối năm công việc rất bận rộn. *生詞解釋與運用、補充詞彙 *文法講解與練習 *會話與練習 *介紹越南教師節(11月20日)
	11/23(星期四)	3	總複習&測驗
上課教材： 1.購買教材：越南語商務會話，國立政治大學外語學院陳鳳鳳編著 2.教師自編講義			
學員資格	●資格條件： (一)高中職(含)以上 (二)已有初級程度，已學過越南語發音及句型，對越南語有興趣者。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1.招訓方式：台經院網站、發送簡訊 E-mail、電話傳真等。 2.遴選方式：依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網站報名完成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由本單位依序通知於5天內完成繳費及相關資料，逾期未完成則由候補人員		

	依序遞補。
招訓人數	19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2 年 8 月 8 日(中午 12 時)至 112 年 9 月 4 日(18 時)
預定上課時間	112 年 9 月 7 日(星期四)至 11 月 23 日(星期四) 每週四晚上 18:30-21:30 上課，共計 36 小時
授課師資	阮氏秋香 教師簡介： 學歷 *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外語大學中國語言文化系學士 *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在讀 經歷 教學經歷 1.外交學院越南語課程講師 2.政大外文中心暑期越南語經貿班講師 3.樹林高中越南語課程講師 4.多所企業約聘越南語講師(中國信託/元大證券/富邦人壽/國泰金控/國泰人壽/三福化工等...) 5.台灣越藝協會東南亞語言中心越南語課程講師 6.新北市政府移工中文班講師 7.明志科技大學外籍人士中文班講師 8.越南故鄉雜誌越南語編輯/華視文化頻道中文-越南語雙語節目編劇/社會企業網路平台越南語新聞編輯及播報 9.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多元文化節目【幸福北臺灣】節目主持人/復興廣播電台【亮亮老師的越南語學習時段】單元負責人 證照 *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師範業務畢業證書 *海外越南語師資培訓課程證書 *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新住民節目主持人培訓結業證書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6,210 元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\$4,968 元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,242 元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 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 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 30、31 點規定 第 30 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 31 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

	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02-25865000 # 817 聯絡人：王小姐 傳真：02-25946845 電子郵件：d32137@tier.org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 1386 陳小姐 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 傳真：02-89956378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